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股票代码：600192

公告编号：2020-38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下属三个子公司职工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下属子公司二一三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和天水二一三重载电器有限公司职工所持的股份。

投资金额：本次收购三家公司职工股权投资共计 7877.25 万元

特别提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一、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职工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理顺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企业改革发展，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二一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一三集团）拟收购下属子公司二一三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西安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和天水二一三重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载公司）职工所持的股份。本次收购职工股权事项投资共计 7877.25 万元。

（一）二一三集团下属三个子公司职工持股情况

1. 二一三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135.1 万元。2019 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15954 万元，净资产 10368 万元，营业收入 20785 万元，净利润 1209 万元。

上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共 7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户为二一三集团，持股比例 42.66%；注册自然人股东 6 名，均为股东代表，代表了 773 名职工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7.34%。

2. 西安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5.9298 万元。2019 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5254.94 万元，净资产 4602.78 万元，营业收入 2923.2 万元，净利润 283.63 万元。

西安公司的股权结构：共 3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为二一三集团，持股比例 65.74%；注册自然人股东 2 名，均为股东代表，代表了 376 名职工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34.27%。

3. 天水二一三重载电器有限公司

重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2019 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1772.90 万元，净资产 953.58 万元，营业收入 2524.64 万元，净利润 141.41 万元。

重载公司的股权结构：共 5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户为二一三集团持股 11.6167%，浙江兆正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30%；注册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股东代表，代表了 619 名职工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58.38%。

（二）本次二一三集团收购下属子公司职工股权的目的

1. 三家公司职工持股的背景

在探索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二一三集团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丰富资金来源，分别于 1997 年、2001 年、2008 年成立了上述三家职工持有部分股份的专业化生产型子公司，三个子公司的运营以专业化的生产机制、灵活的运营机制、前沿的管理机制，为二一三集团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收购下属子公司职工股权的目的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员工持股有关情况调研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随着国企改革发展的推进，国家对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逐渐出台，相关要求日益明确。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理顺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此二一三集团拟对三家子公司职工持股情况予以规范。

（三）本次二一三集团收购下属三个子公司股权的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职工股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收购股权的情况

1. 三家公司目前职工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在职职工	其他职工 (含退休、离职等职工)	合计
上海公司	股东人数(人)	339	434	773
	持股数(股)	2,186,000	4,322,000	6,508,000
西安公司	股东人数(人)	129	247	376
	持股数(股)	673,439	1,539,718	2,213,157
重载公司	股东人数(人)	407	212	619
	持股数(股)	1,927,000	1,576,000	3,503,000
合计	股东数(人次)	875	893	1,768
	持股数(股)	4,786,439	7,437,718	12,224,157

2. 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

根据“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文件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二一三集团收购职工股份的价格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当年已分配红利）。

3.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概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三个公司年度会计报告，三个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上海公司9.13元/股，西安公司7.12元/股，重载公司1.58元/股。扣除已发红利上海公司0.1625元/股（含税），西安公司0.163元/股（含税），重载公司0.125元/股（含税）。实际转让价格应为：上海公司8.96元/股，西安公司6.95元/股，重载公司1.45元/股，收购职工持股需要的资金总额为7877.25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在职职工	其他职工 (含退休、离职等职工)	合计
上海公司	股东人数(人)	339	434	773
	持股数(股)	2,186,000	4,322,000	6,508,000
	收购金额(元)	19,586,560	38,725,120	58,311,680

西安公司	股东人数	129	247	376
	持股数(股)	673,439	1,539,718	2,213,157
	收购金额(元)	4,680,401	10,701,040	15,381,441
重载公司	股东人数	407	212	619
	持股数(股)	1,927,000	1,576,000	3,503,000
	收购金额(元)	2,794,150	2,285,200	5,079,350
金额合计(元)		27,061,111	51,711,360	78,772,471

4. 本次收购股权实施步骤

为了稳步推进此项工作，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股权收购拟分步实施。第一步，收购其他职工（退休和离职人员）所持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预计 2020 年底前完成。第二步，2021 年按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办法，收购不符合条件的二一三集团在职职工股份，待条件成熟时将部分股权作为子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股权。

三、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一三集团收购三家子公司职工所持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通过实施股权收购可以使二一三集团的三个子公司职工持股向规范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转变；便于二一三集团统一决策，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后续制定实施符合国家规定的三个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国家对国企改革的政策，有利于二一三集团及长城电工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